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和工作例会、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分析，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依法经营行为和公司财务管理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具体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及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九次监事会议，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1.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4.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5.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6. 2024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 2024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7. 2024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8. 2024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9.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并对公司本部、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进行了调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进行规范运作，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决策程序科学、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切实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出发，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依法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三）企业股权投资、股权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以下股权投资情况：

1、子公司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国光电子（新加坡）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7 日，子公司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国光电子（新加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 美元，经营范围包含：投资管理、无主导产品的多种商品批发贸易。

2、子公司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国光电子（新加坡）有限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国光电子（越南）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7 日，子公司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国光电子（新加坡）有限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国光电子（越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390,834.20

万越南盾，经营范围包含：生产锂电池和电池。

3、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国光声学（越南）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国光声学（越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3,992,000.00 万越南盾，经营范围包含：生产电子产品和电子零件。

4、子公司 GGEC AMERICA INC. 成立全资子公司 GGEC California LLC

2024 年 1 月 24 日，子公司 GGEC AMERICA INC. 成立全资子公司 GGEC California LLC，注册资本 20.00 万美元，经营范围包含：物业管理。

5、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江西国光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1 日，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江西国光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包含：电子元器件制造、音响设备制造。

6、子公司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国光电子（江西）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9 日，子公司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国光电子（江西）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包含：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

7、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国光电器（深圳）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5 日，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国光电器（深圳）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包含：电子产品销售；音响设备销售。

（四）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遵循了公平交易原则，没有发现内幕交易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建立了一系列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自查，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